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将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进行的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段林庆、梁卫兵作为参加对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

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段林庆、梁卫兵作为参加对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